

庄贤稳裕多策略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管理人：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情况简介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庄贤稳裕多策略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SVW299
基金成立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终止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终止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8,401.69 份
清算原因:	全部投资者发起赎回

2. 清算事项说明

庄贤稳裕多策略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全部投资者发起赎回终止,2024 年 05 月 16 日为本基金终止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起至本基金剩余全部基金财产完成清算止。本基金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即此次清算日)起进入清算。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合同以及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二、 清算情况说明

1. 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单位:元)

本基金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算。根据 2024 年 05 月 16 日估值表,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如下: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资产:		
银行存款	1,031,320.22	
券商保证金	390.48	2024 年 05 月 17 日转入托管户 190.48,余下未转入与部分销户尾款分配给投资者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2.85	销户尾款分配给投资者,分配金额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负债:		

应付管理费	1,240.66	
应付托管费	31.00	
应付运营服务费	31.00	
财产分配:		
资产净值:	1,030,470.89	
单位净值:	0.929690832	
因存在账户应计利息等,本次清盘财产分配如下:		
本次可分配金额:	1,030,208.04	由于未变现资产及结算备付金、清算费用等(如有)可能存在的原因,该金额可能少于资产净值,并由管理人最终确认
本次单位可分配金额:	0.929453689	
最终返还给本基金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将在收到并确认此报告后,以此报告为依据进行费用类(含增值税)资金的划付,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托管人可根据本基金外包机构推送的指令安排划付清盘款项,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出具从托管户划至募集户的划款指令。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规则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根据具体职责划分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如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对于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清算报告;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清算期间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如下:作为清算小组成员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复核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托管账户资金支付相关指令,并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或未履行上述基金管理人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受到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职责终止

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